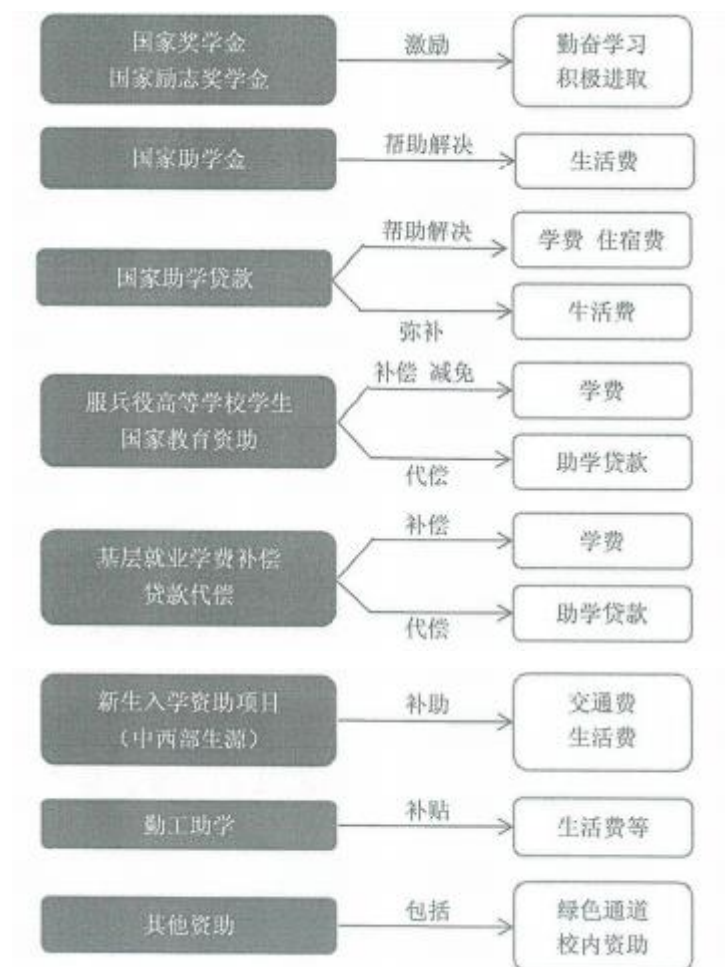




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全国每年奖励 6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按实际情况确定发放, 分三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 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 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 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LPR5Y-0.3%)执行。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对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毕业的应届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 且服务期满 3 年以上(含 3 年, 从实际到岗日期算起的)予以学费补偿, 补偿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补偿3年。补偿对象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

7.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滋蕙计划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院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9.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补偿、代偿或减免。

10.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1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本息清偿救助

利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代偿贷款学生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而确实无力偿还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未清偿本息(不包含已偿还本息)。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年级 _____ 专业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户籍(转入学校户籍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籍)				☐ 城镇 ☐ 农村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门牌号) 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1.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3.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4. 孤弃学生 ☐ 是 ☐ 否 5. 烈士子女 ☐ 是 ☐ 否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 否 7.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8.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是 ☐ 否 9.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10.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学生就读学校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适用于普通高校